

# 国家统计局惠州调查队

---

## 国家统计局惠州调查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调罚字〔2019〕2号

广东罗浮山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实，你单位是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调查的调查对象，根据国家统计法律法规、《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调查报表制度》及相关规定，你单位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统计调查资料。现发现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行为：

我队于2019年7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统计执法检查，经检查发现，你单位填报的2019年5月份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调查表（V204-2表）中“路边青”指标上报数为4.04元/千克，检查数为15.8元/千克，相差11.76，差错率为74.43%。数据差距大，影响了全市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已构成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行为。

以上事实清楚，有你单位2019年5月份《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调查表》（V204-2表）、《增值税专用发票》、《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为证。

本队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

---

法》第七条的规定，已构成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本队在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前，于2019年7月26日向你单位送达《国家统计局惠州调查队行政处罚告知书》（惠调罚告字〔2019〕2号），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队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惠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国家统计局惠州调查队

2019年8月5日